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子公司陕西正佳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本次将陕西正佳 5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审议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 55%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郭光、高晶、黄炳艺

2017 年 11 月 29 日